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民國 82 年 7 月 6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8 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事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二章 選舉罷免單位

-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由各選務中心主管指揮並監督各選務中心幹部辦理之。
- 第四條 各選務中心主任，分別由導師(系級)、社團指導老師(各社團)、系主任(學會)、學務長(學生會、學生議會)擔任；選務中心主任下設有總幹事、執行秘書、管理員、監察員等工作人員，選務中心工作人員由原各級自治團體幹部擔任之。
- 第五條 各級選務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宜。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轉發事項。
 -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第六條 各級選務中心之預算，分別由班費(班代表選舉)、社費(社團負責人選舉)、系費(學會會長)、訓輔經費(學生會選舉、學生議員選舉)編列。

第三章 選舉

- 第七條 學生選舉與被選舉之條件：
- 一、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僑技、海青班學生不得擔任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
- 三、大學部應屆畢業班（延畢生）之學生以及修畢畢業學分之碩、博士生不得擔任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員候選人。

- 第八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第九條 各級選務中心，應於投票日三天前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
- 第十條 社團社長(負責人)、學會會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
二、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者。班代表候選人之資格，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 第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且非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身分之學生。
二、具結任期內無安排修習系所校外實習課程。
三、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者。
四、曾任本會行政幹部及本校各學會、社團負責人、各委員會正副主委、班代表等職(幹部)之一者。
- 第十二條 各級選務中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各自治團體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卅日前發布之。
二、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天。
三、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應於競選活動開始三天前公告。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天內公告。
五、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無人登記時，得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天。如經第二次無人登記時，得於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中，推派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學生各自治團體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各班班代表為二天。
二、各學會會長為五天。
三、各社團負責人為三天。
四、各委員會主委為三天。
五、學生會會長為三天。
六、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各級選務中心訂定之。
- 第十四條 候選人於登記時，應提供個人相片二張及助選員名單(至多兩名)：候選人如需撤回登記，應於登記截止日前為之。否則登記日截止後，即刻以抽籤決定號次。
- 第十五條 候選人應提出具體政見，並得為競選印製宣傳單或海報，但各候選人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且需送各級選務中心核備或加蓋准予張貼章後，始可公佈。
- 第十六條 公辦及私辦政見發表會，以各不超過二場為原則，每場以不超過兩小時為限，候選人應親自到場。除候選人及登記在案之助選員外，他人不得在場演講。
- 第十七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由各級選務中心訂定，私辦理政見發表會需由各候選人提出申請，經各選務中心核准後，始可進行。

- 第十八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參加公辦或私辦政見發表會時，違反基本國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校規、惡意攻訐等言論或對其他候選人作人身攻擊。
二、於規定期間或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聚眾遊行。
四、燃放鞭炮。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第十九條 各級選務中心得遴選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一人，管理員、監察員若干人，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 第二十條 各組候選人得遴選監察員一人至各投(開)票所，監察投(開)票相關事宜。
- 第二十一條 選舉票應由各級選務中心按各性質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
- 第二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務中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所圈選位置不能辯別為何人者。
三、圈後加以塗改者。
四、不用選務中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選舉人圈選後故意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第二十三條 開票結果統計表應在各適當佈告欄公告週知，以昭公信。
- 第二十四條 同額競選，採投同意或不同意票方式，同意票多於反對票始為當選，若票數相同時，擇期再進行一次投票；二人或二組以上競選時，以所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第二十五條 選務糾紛均以各該選務中心之決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四章 罷免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罷免，得由原選舉人向各級選務中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二個月者，不得罷免。
-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受記小過一次以上處分，得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幹部出缺期間，除學生議會議長出缺由副議長代理外，其餘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出缺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遴選適當同學暫代之。
-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提出時應附理由書，並應由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提議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 第二十九條 罷免案於未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各級選務中心撤回之。
- 第三十條 各級選務中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天內查對其提議人；如符合規定，即通知提議人之代表於二天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十天內完成連署徵求。
- 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原選舉區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提議人與連署人可重複)
-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符合規定後，各級選務中心應為罷免案提議成立之宣告；若

不符合規定經宣告罷免案不成立，原提議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三十三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選務中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三天內提出答辯書。
- 第三十四條 各選務中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天內，就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
- 第三十五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由投票人以各選務中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原選舉區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若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同意罷免票未超過不同意罷免者，均為否決。
- 第三十八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各選務中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且一年內不得為同一自治團體幹部之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公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培養各自治團體學生幹部，勇於負責之團隊精神採內閣連帶責任制，亦即罷免案一經通過，其下成員一律共進退，以示負責。
- 第四十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所遺任期未逾一學期者，應即刻辦理補選；如被罷免人所遺任期未滿一學期者，則不另重選。幹部出缺期間代理人選，準用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